

有證據的腳步

當我們清楚明白「應許」〈約〉，並於實際生活中確認了主所給我們的「應許」之後，信仰生活才算開始。「應許」不清楚的人，生活必定糊裏糊塗，因不知道往哪里去？不知道跟誰走？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？當我們「與神立約」後，生命才有方向，也才能夠在每天生活上看到上帝與我們同在的證據。尚未「與神立約」的人，信仰生活根本還沒開始。但是，比「與神立約」更重要的是我們對生命的肯定，肯定自己是蒙愛的、蒙召的！當我們清楚瞭解自己生命的所屬並主給我們的五大應許〈神同在、神引導、禱告蒙應允、得勝、基業〉，無論遇到什麼問題，我們都能坦然面對，因為知道主已經勝了這世界。「與神立約」的人必定要在每天的生活上尋找這個「得勝的證據」。

「有證據的腳步」是非常有力量的！「與神立約」之人方向既已清楚，無論有怎樣的障礙，必能安然渡過，如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過約旦河一樣《約書亞記三章一至十七節》。若我們對應許很清楚明白，無論現在的環境、條件如何，必定要往天國的方向走，就像以色列人必要往「應許之地」行，即使艱難，絕不該害怕，已不可能再回埃及了，必要「征服迦南地」。

我們又該如何邁開腳步往前行呢？必要跟著祭司長，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跟著約櫃走《書 3：3》，也就是跟著我們「與神立約」的應許走，只是和約櫃要相離二千肘《書 3：4》，不可與約櫃太近或者太遠，為要使我們知道所當走的路，因這條路我們向來沒有走過。生命的方向既定，就要跟著約櫃走，這約櫃是祭司長帶著的，亦即牧師帶著的，換言之，上帝的「約」借著講臺向每一個教會、每一地區、每一個時代以不同的方式應用出來時，也要跟著祭司長的資訊，也要相離二千肘，並且要善加應用，將主的應許和講臺資訊好好地應用在凡事上、在自己的生命裏。雖然我們沒有走過明天、沒有走過十年之後，但是對今天有絕對的把握，並且相信明天會更好！為什麼如此確信？因有約櫃的帶領，生命完全不一樣，對明天必有盼望和期待！

當我們心裏有此確據，抓住應許、靠著聖靈期待上帝的時候，必能看到更多以馬內利的證據向我們顯明，並要更得著信心，信心愈加堅固的同時，隨著也會結出生命的果子來，不但渴慕神的話，更渴慕過聖潔的生活，這就是我們所要得著的生命！「神豐富的應許」也必全然是你的，如同約書亞所說：「你們要自潔，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。」《書 3：5》。耶和華更應許說：「從今日起，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，使他們知道，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。」《書 3：7》。從今天起，上帝要使你在你的家人面前、在你周圍的所有人面前使你尊大，這樣的應許、證據你是否願意得著呢？

讓我們與神立約說：「主啊！我相信禰所賜的應許，願天天發現禰的帶領，並喜樂地來順服並跟從，更願借著我全部的生命來彰顯禰的榮耀而祝福萬民。阿們！」